

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2025年教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遴选公告
(招标编号: ZYT-20250909-06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2025年教职工工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2025年教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2025年教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10 09:00到2025-09-12 17:00

获取方式: 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6 14:00

递交方式: 见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6 14:00

开标地点: 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2025年教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遴选公告

受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的委托,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2025年教职工工服采购项目进行遴选,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遴选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T-20250909-068

2.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2025年教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遴选

4. 预算金额：男装与女装分别为3900元/套，本项目以实际需求人数*成交价按实结算。

5. 采购需求：因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需求，需对教职工工服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提供书面承诺书）；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提供书面承诺书）；
4.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01月0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提供承诺书）。

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承担由于供应商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三、获取遴选文件

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告时间为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2日。

1. 获取遴选文件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09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苏州市三香路999号非矿大厦2楼裙204室

3. 报名及文件获取要求：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须将以下所列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文件费汇款凭证。

请将符合以上要求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领取采购文件。

或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上文件扫描合并为1个PDF文件，邮件资料请注明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及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的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2482572286@qq.com。原件随响应文件递交时一同送达磋商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以线下邮寄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后需及时回复邮件“确认已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审核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如需供应商进一步补充资料、或要求将原件送抵采购代理机构处复核的，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配合。如相关文件资料审核不通过或存在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单位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套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 其他说明：

（1）若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要，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遴选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自行至现场进行踏勘，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项目信息不全等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己承担。

四、提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2. 遴选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富临路200号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C601会议室。

3. 本项目遴选将于响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授权代表，现场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核验依据，如持有国家认可的电子身份证件

（如‘公安一体化电子证照’等官方平台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亦可作为有效身份证明出示，按采购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本项目遴选。

五、遴选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供应商根据所参加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电子档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电子档为盖章版PDF扫描件文稿，存储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U盘等存储介质不得设置密码，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U盘等存储介质不退还）。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遴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正的告知方式：采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方式告知。

2. 只有在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遴选活动。

3. 本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如不足三家，应认定本次遴选失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遴选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

联系人：刘光明

联系电话：0512-66182266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西青龙港路南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999号非矿大厦2楼裙204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恒洋、许振泉

联系电话：13962650090、15995410910

电子邮箱：2482572286@qq.com

一户 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一账 号：12590267491010800036183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与青龙港路交接处

联 系 人： 0512-66182266

电 话： 刘光明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三香路999号非矿大厦2楼裙204室

联 系 人： 许振泉

电 话： 15995410910

电 子 邮 件： 15995410910@13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振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